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成員：工務、教育、宣傳、管考、執法、監理等工作小組，以及各與會單位，大家好！

今天是本縣第 486 次的道安聯席會報，行政院將於本年 1 月 25 日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主持，本(24)日道安會議的策進作為如有需要中央協助或需要經費挹注的部分都可以討論，透過公共工程的執行，例如：庇護島等各方面交通安全設施、標誌、標線的劃設，以及易肇事路段地點盤整來改善。去(112)年 4 到 5 月本縣被交通部評比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最多縣市，經過各單位通力協助，如警察局提高見警率、危險路段及易肇事路段針對人、事、物的宣導及交通工務局鼎力協助，去(112)年與 111 年度同期死亡人數是打平的，顯示策進作為有明顯的績效。為了守護鄉親的生命安全，我們更應該有積極作為，如針對易肇事路段交通工程問題改善，高莖

作物在轉彎處影響視線的部分，由農業處配合協助，以及安全島上的樹籬太茂密而影響視線，是該做好的預防措施，很多學校的通學步道跟中央營建署爭取預算達到改善。加強宣導鄉親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告發交通違規不是為了罰款，而是要真正保護到民眾頭部安全，這可以透過長青食堂、老人會、農會小組長等等管道來達到宣導的效果，請大家多多配合。

最近交通工務局剛成立，交通工務局及警察局之間的業務有些需要劃分，請相互體諒，人員編制還未補齊，從處變成局在業務上還沒就緒，包含採購的部分，以往為縣府採購發包，現在都改由交通工務局完成，在人員訓練上尚有困難，再加上成立主計、人事單位，而目前中央編制農業部、環境部人員增加，相對也增加地方的業務量，但地方人力未增加，在員額編制相同的情況下做事，要從其他局處調動人員再訓練，請警察局再多給些時間。

明(25)日我們應準備相關資料，把問題反映給中央，在減少 A1 交通事故作為當中有那些需要請中央協助，基本上每次道安會報相關單位都有到場開會，希望會議中能研提解決策略，才不失我們開會目的，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汪令堯局長：目前工作增加，人員沒有補足，組織編制尚無法承攬，目前需要專業的工程技師，中央要求成立交通局處是要專職討論 A1 及 A2 交通事故，而地方專職人員相對不足造成這個區塊無法

進步，成立局處是要交通職系相關人員到位，所以第一步先求有再求好，後續交通職系專業人員補上，才能解決地方交通事故，包含目前討論的事項，縣長明日要到中央道安會也能加入這個議題和院長反映解套，成立交通工務局也應補足相關專業人員，警察職系不能改成一般職系任用，造成府內局本來已經捉襟見肘的人力，無力完成新增的業務量，期待能得到解套方法，例如：社工不在總員額管控，專案要達到減少交通事故，也應增加人員撥補。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二崙鄉公所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第四案：解除列管。

第五案：解除列管。

另請警察局交通隊及各分局在交通事故的發生原因及策進作為要互相呼應，事故發生需做更詳實的評估再訂定策進作為。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交通工務局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

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針對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發生地點、肇事車種及肇事原因對應防制作為，執法的部分各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件數以斗六分局 10,111 件最多，交通違規取締是為了減少交通事故而開單，要再細膩的檢討交通違規罰單取締項目對應交通事故肇因的種類有沒有幫助，警察局要做這件事會花很多的時間，下放到分局檢視，再從分局檢視上來，做標靶式的執法，檢討執法效果。

(三) 執法工作小組去(112)年 12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

告：

1. 斗六分局去年 12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4)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 警政署針對爆閃燈裝設提出是否有適法性的問題，在尚未

取得法源依據前暫時不使用爆閃燈。

(6)在交通事故現地會勘時，不應只有交通工程改善建議，應加入宣導及執法積極策進作為。

2. 斗南分局去年1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外籍勞工交通違規情形請轄區分局加強宣導防制。

3. 虎尾分局去年1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 臺西分局去年12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3)針對肇事地點應做合適地點的定點守望，而非只有原先定點。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去年12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謝謝工務小組的報告，請各警察分局加強宣導 TPASS 公共運輸定期票，讓申請使用的人數能越來越多，目前在各鄉公所皆能買到，期能讓民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 1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

決議：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十、臨時動議：

案由：斗六市雲科路三段（科工一路至西平路）往東方向之快慢車道分隔島均無開口，且該路段沿線工廠林立並常有大型車輛出入，但車輛駛出工廠後僅能行駛於慢車道，惟西平路口往東之慢車道僅能直行及右轉，以致欲往北銜接西平路車輛無法左轉，建議改善案。

決議：依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中心評估的方案二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二、散會。